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j)

全面彻底裁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订正决议草案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男女的平等权利，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还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欣见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3.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4. 吁请所有国家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
5.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6.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